**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10 6 年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**

寒假將至，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，本校將利用相關活動、集會（週、朝會）、家長聯繫等方式，就下列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，以避免學生涉足不良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，肇生意外事件：

 **一、活動安全：**

學生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量的休閒活動，依活動場地的不同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：

（一）室內活動：

室內活動包含圖書館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MTV、室內演唱 會、室內團體活動等，從事該項活動時，首先應熟悉逃生路線及逃生 設備，學校應提醒學生熟習相關消防（逃生）器材，如滅火器、緩降 機等之使用方式，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其次，應告 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、舞廳、夜店等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
（二）戶外活動：

寒假期間從事各類戶外活動，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。 如進行登山、露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 需做好行前裝備檢查外，更應考量自身體能狀況能否負荷，勿至公告 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行活動。如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狀 況不佳時，應立即停止一切戶外活動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(如海 灘裂流、碎浪、地形效應等問題)。發生閃電雷鳴時，應遠離外露的金 屬物體、鐵欄杆、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，及避免至無防雷設施的建築 物內避雨（如工棚、車棚、遮陽傘下），並且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並上 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請各校務必透過各種管道強化提醒海邊戲水各 項防範與注意事項，並強調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 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樂趣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有關登山活動安全應 行注意事項，將依教育部 101 年 2 月 3 日臺軍（二）字第 1010018738 號函辦理。學校請將寒假期間學生參加 2 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 形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（https://csrc.edu.tw/）「表報作業」選 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錄系統」，以利戶外活動行程掌握。

（三）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：辦理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，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量，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，引導學生正向發展，且相關活動 應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， 並應避免性別偏見或性別歧視，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，共同營造友善校園。

**二、工讀安全：** 寒假來臨，許多學生投入打工行列，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，提醒學生注意工讀廠商的信譽，儘量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。此外 應注意有關於薪資、勞健保等相關福利待遇措施是否完善。同時需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，包括人（老闆、同事之品德操守）、事（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）、時（工作時數與時段）、地（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）等，都必須確實了解評估，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了解，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。特別提醒學生應徵當天謹記「**七不原則**」：

「**不繳錢**(不繳交任何不知用途之費用)、**不購買**(不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 要求購買之有形、無形之產品)、**不辦卡**(不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 理信用卡)、**不簽約**(不簽署任何文件、契約)、**證件不離身**（證件及信用 卡隨身攜帶，不給求職公司保管）、**不飲用**（不飲用酒類及他人提供之 不明飲料、食物）、 **不非法工作** (不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 作)」。寒假工讀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可免費撥打勞動部 勞動力發展署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，或教育部青年發展署免付費專 線 0800-005-880 請求專人協助。教育部青年發展署「RICH 職場體驗網」 (網址為:rich.yda.gov.tw，免付費專線 0800-005-880)亦有豐富的工讀 安全、工讀權益及面試技巧等內容，可共參考運用。

**三、交通安全：**

(一)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。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參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率，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車、自行車等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，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減速慢行，切勿酒後駕車、疲勞及危險駕駛， 以策安全。

(二)為維護學生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，依據教育部 102 年 5 月 28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20066900B 號令修正「學校辦理校外教學活動租用車輛應行注意事項」辦理，相關大客車資訊可至交通部公路總局網站 監理服務查詢；另落實交通安全教育，請學校連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「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」並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，供學校師生參考運用，以確保學生乘車及交通安全。

# 四、居住安全：

（一）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：為降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，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 安全之重要性，利用火災案例教導學生遇火災時切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行安全避難，並請充 分配合告知避難逃生路線，以建立危機意識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。

（二）賃居安全：

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爐煮食時，要注意室內空氣流通，使用時 切忌將門窗緊閉，易導致因瓦斯燃燒不完全，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 件；有頭昏、噁心、嗜睡等身體不適情況發生，應立即打開通往室外 的窗戶通風，若身體嚴重不適時，請先前往通風良好的室外環境，再 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(學校)求助，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。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以確保安全。學校將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，並藉由訪視賃居建物時，特別提醒學生使用電器、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，以避免意外事件發 生 。 此 外 ， 可參 考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網 站 ([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500&ListID=3](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&amp;MenuID=500&amp;ListID=3) 19) 有關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」，使學生了解自我檢查方法，以落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。

**五、校園及人身安全：** 學校將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、校園巡邏措施及監視（錄）器 材及緊急求救鈴設備設置，校警衛巡查校園時，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 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立管理措施，以免發生安全間隙。本校另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聯繫，強化落實校園周邊安全巡邏，並依學校與警察單 位簽署之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建立預警與社區聯防機制， 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樓層出入口動線，便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立即通知師長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。

**六、藥物濫用防制：** 近年有不法份子將毒品以飲品隨身包(如咖啡包、奶茶包等)或休閒食品 (如糖果、速食麵等)包裝，及運用網際網路引誘青少年集體轟趴嗑藥等案件逐漸增加，集體濫用迷幻藥恐肇生危險性行為，增加感染性病及愛滋病機率，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，同時也牽累吸毒者家庭經濟，影響個人前途與社會治安，毒品危害深遠不可不慎。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濫用藥物認知不足而好奇誤用，務須請家長關心學生，於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律之生活作息，切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、 慫恿而好奇嘗試。

七、菸害防制：

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 98 年 1 月 11 日修正施行，本校積極提醒學生反菸、拒菸之重要性，並請家長充分配合，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(可逕上衛生福利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查詢，網址 <http://tobacco.hpa.gov.tw/index.aspx>)。

**八、詐騙防制：**

(一)寒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不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並建立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念，於使 用網路聊天 APP(如 Line)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切勿洩漏帳號與密 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行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 (二)歹徒常利用小額付費機制進行詐騙，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 再行騙代收認證簡訊。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，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 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，並且切勿代收簡訊。

 (三)面對層出不窮、手法日益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 假綁架或假事故（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）行真詐財的受害者。學校應提 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不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切記反 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冷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立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 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
(四)家長及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」網站公告資訊 (網址 <http://www.165.gov.tw/index.aspx>，或由本部校安中心網頁連 結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，以 避免受騙上當。

**九、網路賭博防制：** 提醒老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、外的言行，並加強對學 生的關懷與輔導，如發現學生有異常情事，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，避 免因網路誘惑而落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行為；若發現學生涉及網路賭 博情事，應通知學校依據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，並由 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，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，及向「iWIN 網路內容防護機構」提出申訴，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路內容，共同保護莘莘學子，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。

十、**犯罪預防：**

提醒同學切勿從事違法活動如：飆車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參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易（援交）等。另近年來逐漸增多的電腦網路違法事件如：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寧、違法上傳不當影 片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料等，加強學生網路使用認 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益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
**十一、網路沉迷防制:** 提醒家長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行為並慎選電子遊戲，避免產生價值錯亂，更須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路使用態度與習慣。

**十二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聯繫管道：** 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類意外事件，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聯繫電話 請求協助。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，將依教育部「校園安 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行政 機關協處之事件，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通報，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行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本校校安中心 有 專 責 值 勤 人 員 實 施 24 小 時 服 務 ， 台北校區 ： 02-29316464 、新竹校區：03-6991399。